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 全国人大常委会港澳基本法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80219-814-2

I. ①在… II. ①全…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 ②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IV. ①D920.9②D9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5882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文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胡天焰

书 名 /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ZAIXIANGGANGTEBIEXINGZHENGQUSHISHIDEQUANGUOXINGFALÜ

作 者 / 全国人大常委会港澳基本法委员会办公室 编

出 版 · 发 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 63056573 (发行部) 63052520 (人大室)

传 真 / (010) 63056975

E-mail: MZFZ@263.net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开 700毫米×1000毫米

印 张 / 4.5 字数 / 43千字

版 本 /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书 号 / ISBN 978-7-80219-814-2

定 价 / 16.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 7

附：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 26

附：国旗及国徽条例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 50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的
说明 /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 6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 国歌、国旗的决议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一、全体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都定于北平。自即日起，改名北平为北京。

二、全体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纪年采用公元。今年为一九四九年。

三、全体一致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

四、全体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红地五星旗，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1949 年 12 月 2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九日的第一次会议中，通过《请政府明定十月一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以代替十月十日的旧国庆日》的建议案，送请中央人民政府采择施行。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认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的这个建议是符合历史实际和代表人民意志的，决定加以采纳。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兹宣告：自一九五零年起，即以每年的十月一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的伟大的日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庆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1958年9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〇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宽度为十二海里。这项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岛屿隔有公海的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

(二) 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的领海以连接大陆岸上和沿海岸外缘岛屿上各基点之间的各直线为基线，从基线向外延伸十二海里的水域是中国的领海。在基线以内的水域，包括渤海湾、琼州海峡在内，都是中国的内海。在基线以内的岛屿，包括东引岛、高登岛、马祖列岛、白犬列岛、乌丘岛、大小金门岛、大担岛、二担岛、东嵵岛在内，都是中国的内海岛屿。

(三) 一切外国飞机和军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许可，不得进入中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

任何外国船舶在中国领海航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令。

(四) 以上(二)(三)两项规定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台湾及其

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

台湾和澎湖地区现在仍然被美国武力侵占，这是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非法行为。台湾和澎湖等地尚待收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适当的方法，在适当的时候，收复这些地区，这是中国的内政，不容外国干涉。

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八号公布)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都适用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第四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五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第六条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七条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

- 一、中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中国的；
- 三、有其它正当理由。

第八条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九条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条 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

- 一、外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外国的；
- 三、有其它正当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第十三条 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具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十四条 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九条规定的以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

第十五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第十六条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第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取得中国国籍的或已经丧失中国国籍的，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和附件三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考虑到香港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情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作如下解释:

一、凡具有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都是中国公民。

二、所有香港中国同胞,不论其是否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或者“英国国民(海外)护照”,都是中国公民。自1997年7月1日起,上述中国公民可继续使用英国政府签发的有效旅行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国旅行证件而享有英国的领事保护的权利。

三、任何在香港的中国公民,因英国政府的“居英权计划”而获得的英国公民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予承认。

这类人仍为中国公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享有英国的领事保护的权力。

四、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可使用外国政府签发的有关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持有上述证件而享有外国领事保护的权力。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中国公民的国籍发生变更，可凭有效证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申报。

六、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指定其入境事务处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和以上规定对所有国籍申请事宜作出处理。

附：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1996年5月7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乔晓阳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和附件三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自1997年7月1日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基本法中有若干规定的实施，将首先涉及到依据中国国籍法确定香港同胞的中国公民身份的问题，如特区护照的签发范围和基本法第二十四条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规定等。由于历史的原因，香港居民的国籍状况极为复杂。目前，香港居民中的中国血统人士除持有英国政府签发的“英国属土公民护照”或“英国国民（海外）护照”外，许多人还持有其他国家的护照。1990年英国政府违反其承诺推出的所谓“居英权计划”，单方面决定赋予二十二万五千名香港中国

同胞以英国公民身份，使香港居民的国籍问题更为复杂。如何根据中国国籍法确定香港居民的中国公民身份，成为香港社会各界以及国际社会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因此，尽早明确我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有着迫切的现实需要。

为保持香港的稳定、繁荣，保证国籍法的顺利实施，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应根据国籍法和基本法的规定，以及国家处理香港居民国籍问题的一贯政策，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施问题作出相应的法律解释。为此，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作出解释的建议》。委员长会议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向本次会议提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草案）》。现将草案的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香港居民的中国公民身份问题

根据我国国籍法，所有香港中国同胞都是中国公民。香港居民绝大多数具有中国血统，并出生在中国领土上，他们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因此，在中国国籍的取得方面，草案第一条在中国国籍法有关规定的基礎上作了更为明确的解释，即“凡具有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香港）者，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都是中国公民”。这种解释符合国籍法所贯彻的以血统主义为主，结合出生地主义的基本原则，能够以比较客观的标准，简便地确定香港居民的中国公民身份。

二、关于“英国属土公民”身份和因英国“居英权计划”而获得的英国公民身份问题

香港居民中的“英国属土公民”的国籍身份问题在中英联合声明签署时两国政府交换的备忘录中已经解决；对于英国的“居英权计划”，我国早已明确不承认在香港的中国公民因“居英权计划”而获得的英国公民身份。草案第二条和第三条就是将这两个问题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

三、关于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所持有的外国旅行证件问题

目前，一些香港中国同胞出于方便旅行等考虑，持有其他国家的护照，草案第四条就是针对这种情况提出的。据此规定，在确定香港同胞的中国公民身份问题时将不考虑其是否持有外国护照；实际操作中将其持有的外国护照视为旅行证件，允许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时继续使用，但上述证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我国其他地区不具有表明国籍身份的法律效力。这是我国国籍法不承认双重国籍的基本原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时的具体体现，是为方便香港居民出入境所作的一项灵活务实的规定。这对继续保持香港自由港和国际金融、经贸等中心的地位，保持香港社会的稳定繁荣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四、关于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的国籍变更问题

为照顾和方便香港中国公民变更国籍的实际需要和愿望，草案第五条对国籍法中有关国籍变更的规定作了变通解释，规定具有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如自愿加入外国国籍，以外国公民的身份在香港定居，可随时凭有效证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

申报，要求变更国籍。这一规定简化了变更国籍的法律手续。

有关香港居民中的非中国籍人士申请加入中国国籍的问题，国籍法已有明确规定。对这类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可根据国籍法以及本解释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关于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

考虑到香港居民国籍管理上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草案第六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为香港的受理国籍申请机关，并授权其依法处理香港居民的国籍申请事宜。这一规定明确了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具体执行机关，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处理有关国籍事宜提供了法律依据，充分体现了“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则。

关于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86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公布)

第一条 为确定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便于外国驻中国使馆代表其国家有效地执行职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使馆外交人员原则上应当是具有派遣国国籍的人。如果委派中国或者第三国国籍的人为使馆外交人员，必须征得中国主管机关的同意。中国主管机关可以随时撤销此项同意。

第三条 使馆及其馆长有权在使馆馆舍和使馆馆长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国的国旗或者国徽。

第四条 使馆馆舍不受侵犯。中国国家工作人员进入使馆馆舍，须经使馆馆长或者其授权人员的同意。中国有关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使馆馆舍免受侵犯或者损害。

使馆的馆舍、设备及馆舍内其他财产和使馆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第五条 使馆馆舍免纳捐税，但为其提供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不在此限。

使馆办理公务所收规费和手续费免纳捐税。